

SLY-GD-SLZP-2026-131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

合 同

采购编号：44140233810531X2603300166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4日



#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择优选取方式选取（采购项目编号：44140233810531X2603300166），选取乙方（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Z2604090609）为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选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目标：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以及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水利水电工程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通过现场调研、分析资料、必要的复核计算、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在此基础上对工程做出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工作，提交《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同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 二、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包括（1）检查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的建设完成情况；检查设计变更是否按建设管理程序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检查工程量完成情况，对工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检查评价尾工安排是否影响工程安全运用。（2）延长水文系列资料，复核设计洪水成果，评价工程防洪安全性。（3）检查主要设计依据及

检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落实情况。（4）检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变化情况，对施工地质、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检查。（5）检查土建工程施工、机电和金属结构设备制造与安装及调试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检查工程施工质量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重点评价。（6）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检查评价劳动安全设施及工业卫生措施建设完成情况。（7）检查工程运行管理、工程调度运用方案是否符合批复的初步设计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检查调度运行规程编制完成情况。（8）根据施工期、运行初期工程安全监测成果，对照有关设计成果，对工程初期运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9）检查各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完成情况，并对遗留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10）提出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意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项目地点：梅州市；

2.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获得《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止；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提交《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3. 成果提交及质量要求

3.1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完整电子文档（可编辑文档）一份及盖章纸质版一式 15 份。

3.2 配合甲方完成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3.3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须符合合同要求，报告内容及深度须满足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要求。如不符合要求，则乙方应无条件在7天内按要求返工、修改、完善。

4.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工作。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检及运行管理等单位配合乙方工作，按时提供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的资料的报告。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对其服务及成果质量负责。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投入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 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解决生活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及通讯设施等工作、生活条件。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安全质量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合同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

评审、报批、协调、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2. 服务费由甲方 分3期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及支付申请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2.2 按照合同、技术文件要求，完成《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及其附件（终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支付申请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2.3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获得《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合同结算，合同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支付申请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尾款，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2.4 上述支付方式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经审核请款材料满足支付要求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服务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财政部门付款延迟为由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拒绝提交相关成果。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28 号

账 号：3602028509000355962（联行号：10258100558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或接触到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乙方必须采取措施进行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文件、计划或资料及本合同各项技术成果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相关资料和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条款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要求。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并提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并收到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印发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技术成果符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

(SL670-2015) 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乙方须确保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第七条 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双方确定：

1. 本合同事项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结论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的范围内使用，但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任何第三方披露。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修改，或返工，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2.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成果所对应的工作量占全部合同工作量的比例，结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按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相关成果时，甲方可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此违约金，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逾期超过 2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无条件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要求补充、修改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直至符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

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未支付的服务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预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安全

1.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钟木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谢世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138637255。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的；

3. 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其他：包括“附件一：廉政合同”及“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员工或自委派人员的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经甲方同意后应合理延长服务期，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权利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政策、法规、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叁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本 页 以 下 为 空 白 ）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3-5833969

地址：梅州市新中路12号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沾益直街19号中水珠江设计大厦

电话、传真：020-8711748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8509000355962 (联行号：102581005583)

## 附件一：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

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条款履约完成后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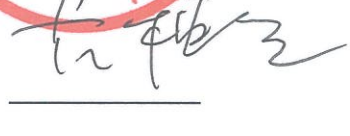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合同书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生效。

甲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2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合同书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和安全生产工作规程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员工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纪律、制度。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的内容、特点并进行安全提醒。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并为其购买工伤、商业意外保险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产生的一切赔偿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须给现场工作人员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安全防护用具定期进行检查，确保使用中的安全防护用具符合安全生产和质量要求。

（三）乙方确保拥有完成工程项目应有的资格、资质或证书，并确保前述资格、资质或证书在项目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 第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与赔偿

（一）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则事故责任及相应赔偿完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安全事故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

额中扣留相应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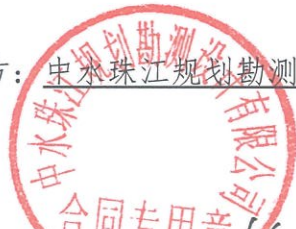
(三) 如因判决、裁决、行政决定等法律规定等任何原因导致甲方须对任何人承担或先行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者, 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技术鉴定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本技术鉴定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协议履行中, 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技术鉴定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咨询委托合同终止时自然终止。

甲方: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管理处  (盖章)

乙方: 广东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4090609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233810531X260330016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圆整（¥975,000.00元）。服务时限为：3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9日



编号: S0112020006840C(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9460Q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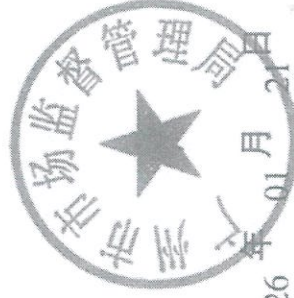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光存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6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19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01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中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94600

法定代表人：陈光存

技术负责人：蒋任飞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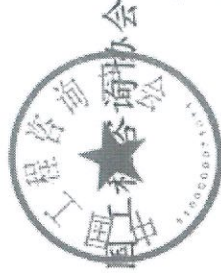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232025030311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企业名称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9-19层		
建立时间	199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工商注册号)	914400001903794600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06933-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凌耀忠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凌耀忠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振嵩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05-kj 原发证日期: 2003年06月10日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p> <p>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业变更栏	
法定代理人变更为：蒋翼。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蒋翼。 ***** 2024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详细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五仙门路益直街19号。 ***** 2025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光存。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陈光存。 ***** 2026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仅供广东粤桂江源水利枢纽工程 施工监理用

企业变更栏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	--------------------------------	--------------------------------	--------------------------------

仅供广东粤桂江源水利枢纽工程 施工监理用

企业变更栏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	--------------------------------	--------------------------------	--------------------------------

仅供广东粤桂江源水利枢纽工程 施工监理用

仅供广东粤桂江源水利枢纽工程 施工监理用

动态监管记录表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 持证说明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仅供广东慧韩江高腰水利枢纽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使用

仅供广东慧韩江高腰水利枢纽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使用

仅供广东慧韩江高腰水利枢纽工程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使用

企业名称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9-19层		
建立时间	199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79460Q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6933-6/6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凌耀忠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凌耀忠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元勋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05-sj, 190005-sy  
原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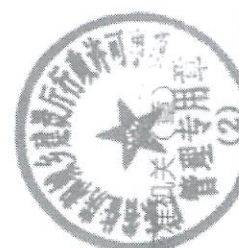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甲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甲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通航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证 书 期	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 准 机 关 ( 章 )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 准 机 关 ( 章 )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 准 机 关 ( 章 )
	年 月 日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翼。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蒋翼。 *****	 变更核准机关 (2)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街19号。 *****	 变更核准机关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光存。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陈光存。 *****	 变更核准机关 (2) 2026 年 01 月 30 日

仅供广东粤海江隆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使用

企业变更栏	业变更栏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仅供广东粤海江隆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使用

企业变更栏	业变更栏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仅供广东粤海江高院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使用

动态监管记录栏	<p>记录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仅供广东粤海江高院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使用

动态监管记录栏	<p>记录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 持证说明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內，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